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毕铃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决策部署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核心作用，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